**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**

**考生防疫注意事項**

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之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考生注意事項。
2. **基本防護規定：**
3.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旅遊史：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**居家隔離**」或「**居家檢疫**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測驗；另「**自主健康管理**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4. 測驗辦理當日：請考生及伴奏人員(音樂類)應主動通報旅遊史，並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各主辦學校下載網址；由主辦學校網頁公告相關訊息，並開放檔案下載)。
5. 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6. **試務期間防疫措施：**
7. 進入試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。
8. 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於測驗當日，經額溫量測達 **37.5°C** 或耳溫量測達 **38°C** 以上，應立即配戴口罩，並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，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，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，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9. 參加測驗之考生，倘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驗；無症狀者，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，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，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，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10. 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，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，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。倘於測驗當日，經額溫量測達 **37.5°C** 或耳溫量測達 **38°C** 以上，將不予以入校。
11. 嚴禁隱匿旅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12.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13. 考生於測驗後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14.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15.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16.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主辦學校。
17.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。
18. 「**自主健康管理**」未滿 14 日者，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19. 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無症狀者，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。
20. 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。倘有特別需求，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，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。
21.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**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（插班生）鑑定測驗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程圖**

進入校園實施體溫量測、噴乾洗手液

並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

體溫是否正常

**否**

**是**

轉請試場醫護組（站）協助診斷；

安排獨立休息場所

進入試場測驗

（定時進行場地消毒）

是否繼續參加測驗

**是**

**否**

安排獨立休息場所，並由主辦學校調整驗順序，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驗時得暫免配戴口罩，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，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
停止參加測驗

測驗結束後，應盡速離場　不得逗留

**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學生 參加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○○類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測驗，確定於109年4月24日（考試當日前 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（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）

考　　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監 護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本人 陪同（考生姓名） 　　 　參加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○○類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測驗，確定於109年4月24日（考試當日前 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（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）

　　本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擔任（考生姓名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參加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音樂類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測驗之伴奏人員，確定於109年4月24日（考試當日前 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○○國民中學（各承辦學校名稱全銜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本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